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许昌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刘政远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更好的经营业务，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并将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发明专利（一种头发增粗粉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22 1 1179249.4）、一种珠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8 1 0269641.5）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贷款额度方案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